

六、艺术学院实验课考核办法

实验课成绩的考核，接受学校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既考察学生理论知识的理解能力，也考核其实际动手独立完成作品能力。考核办法由考勤、平时成绩、书面考试、实验考查等项目综合评定。

1. 成绩评定的组织原则

如果某课程同时有两位以上的教师任课时，该课程的成绩评定应该以任课教师小组的形式进行成绩评定。成绩评定以学生作品效果为主，任课教师参考意见为辅的原则进行。

2. 成绩等级评定标准

(1) 成绩优秀(90-100)。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。很好地学习和理解了该实验课程的知识，能够将知识很好地在实验中予以灵活应用；熟练掌握了该实验课程的各项原理、技能、设备器材，并在设计作品的实验制作过程中能充分表现；实验结果——设计作品中有创意，实验制作精良、作品制作精美，具有艺术感染力，不拘泥于一般形式，既新颖又合理；各项材料组织运用得当，实验手段和技术运用合理。

(2) 成绩良好(80-89)。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。很好地学习和理解了该实验课程的知识，能够将知识很好地在实验中予以灵活应用；掌握该实验课程的各项原理、技能、设备器材，并在设计作品的实验制作过程中能充分表现；实验结果——设计作品中有一定创意，实验制作良好、形式与功能很好结合；材料组织运用得当，实验手段和技术运用合理。

(3) 成绩中等(70-79)。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。较好地学习和理解了该实验课程的知识，能够将知识很好地在实验中予以应用；基本掌握了该实验课程的各项原理、技能、设备器材，并在设计作品的实验制作过程中能基本表现；实验结果——设计作品尚能将功能与形式较好的结合，实验制作较好，设计创意独立完成；各项材料组织运用得当，实验手段和技术基本运用合理。

(4) 成绩及格(60-69)。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。较好地学习和理解了该实验课程的知识，能够将所学知识在实验中予以应用；基本掌握了该实验课程的各项原理、技能、设备器材，并在设计作品的实验制作过程中能有所体现；设计作品中功能与形式没有明显冲突，实验制作没有明显错误，设计作品独立完成；各项

材料组织运用得当。

(5) 成绩不及格(0-59)。态度不够端正，没有掌握该实验课程的基本知识点，不能够将所学知识在实验中予以应用；没有掌握该实验课程的基本原理、技能，在实验过程中不能予以体现；设计作品没有创意，形式与功能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，实验制作有明显错误，材料组织运用不得当。

若作品非本人完成或确认是抄袭，成绩记为 0 分。